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 服務人員使用指引

目錄

序	1
第一章 第一次使用就上手	2
第一節 友善運動環境的重要性	3
第二節 場館導入共融運動環境	5
第三節 本指引之推廣及運用方式	9
第二章 創造更友善的共融場館及服務	12
第一節 公共空間與通用設計	14
一、停車空間	15
二、櫃檯篇	15
三、運動場館資訊無障礙	18
四、場館通道與出入口服務	19
五、場館觀眾席 / 體育場看台	20
六、公共空間與附屬設施	21
第二節 好還要更好 - 游泳池篇	22
一、泳池情境挑戰及因應方式	22
二、障礙現況與空間的調整	25
三、協助運動服務 (入水服務)	26
四、無障礙運動設施使用	26
第三節 好還要更好 - 大型場館篇	28
一、田徑場	28
二、棒壘球場	29
三、足球場	30
第四節 好還要更好 - 場館篇	31
一、籃球場	31
二、羽球場	32
三、桌球場	32
四、網球場	33
五、提供更多元的運動體驗	33

第五節 好還要更好 - 教室篇	35
一、體適能中心	35
二、飛輪教室	36
三、韻律教室	37
四、射擊場與射箭場	37
五、攀岩場	38
第三章 附錄 - 參考資料	40
第一節 台北市「研訂運動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準則計畫」	41
第二節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43

序

呼應聯合國身心障礙族群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我國近年對於「運動平權」愈來愈重視，除了 CRPD 所關注的身心障礙族群之外，諸如銀髮族、多元性別、職工、新住民等各運動參與不利族群的運動權皆應受到重視與保障，也理所當然的應要享有平等運動空間，但實際狀況卻因為現有老舊場館的限制仍有許多待努力的空間。綜觀國內公私立運動場館，包含各地的國民運動中心，不論是「參與式運動設施」或「觀賞型運動設施」，多數運動場館僅以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參考標準，現行法規也僅僅針對建築物本體與無障礙設施進行規範，並未貼心地考量運動參與不利族群的需求，而忽略了特殊需求者在運動前、中、後可能面臨的不便。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透過「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為政策願景，自 108 年度起推動了具前瞻性的「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實施計畫」，計畫工作包含硬體設施優化以及服務軟實力提升：把關運動場館之無障礙設施資訊、建立示範場館、運動場館相關規範友善化、辦理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需知能研習，更在編撰以運動場館人員服務身心障礙族群為主要概念之《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族群之服務手冊》之後，針對各類型運動場館、運動設施提供更進一步的介紹，出版《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當中提出各式運動場館中不同障礙類別使用者可能面臨的挑戰，並提供可行之因應方式做為參考。

落實「運動平權」不應只是以「及格」為目標，而是更積極邁向「好，還要更好」的運動環境營造，事先考量各特需族群的需求、針對場館人員進行身障知能提升的員工訓練、優化服務品質，建立起可近、無礙的運動場館、更適用於所有人的通用運動空間以及優化更友善的運動品質，提升使用者意願，吸引更多身心障礙與運動參與不利族群踏入運動場館開始運動，甚至開創身心障礙族群與特殊需求者的專屬運動課程，整合官、產、學三方資源，共創良好的友善運動文化。

計畫主持人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第一章 第一次使用就上手

- 第一節 | 友善運動環境的重要性
- 第二節 | 場館導入共融運動環境
- 第三節 | 本指引之推廣及運用方式

第一章

第一次使用就上手

前言

聯合國於 2006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 CRPD) 推動提倡各種身心障礙者權益, 其中包含平等運動之權利, 公約第 30 條清楚敘明「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提倡應讓所有人都立基於平等基礎下參與上述活動, 並且應鼓勵相關族群參與各項活動, 保障順利使用場館、運動時有需要協助之處能夠即時獲得幫助。除了 CRPD 以外,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 2015 年提出《國際體育運動憲章》, 其中第 12 條指出: 不論男女老幼、身心障礙者或各種族群, 應提供所有人包容、適宜與安全參與運動之機會, 達到運動權利平等。

隨著世界趨勢與我國運動風氣日漸提升, 包含身心障礙者、高齡等特需族群運動的需求, 必然成為我們運動產業相關人員需要關心、投注的領域。

第一節 友善運動環境的重要性

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 2019 年統計資料,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口數已達全國總人口數之 4.98%, 已突破百萬人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0), 而身心障礙運動風氣仍處萌芽階段; 另一方面, 國民平均壽命逐年增長, 我國在 2018 年時 65 歲以上高齡者已達 343 萬人, 佔人口比率 14.6%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 2020), 台灣已邁向高齡社會, 高齡者運動風氣亦需要積極推行友善運動環境之建立。

平時覺得理所當然的硬體環境, 對於特需族群而言卻可能是「超障礙空間」! 許多地方一旦沒有協助人員, 就無法接近與使用, 如: 沒有昇降設備或合格斜坡道, 即使只有一層階梯, 輪椅使用者也無法進入場館運動。友善運動環境不僅僅只針對身心障礙、高齡族群, 也同時為懷孕、短期行動不便、感官功能困難等「運動不利族群」設想, 連一般民眾也能受惠。

從「無障礙環境」邁向「友善運動環境」, 是一條「沒有最好, 只有更好」長時間不間斷的歷程, 不僅是硬體規範的修正調整, 建立可近性的運動環境, 讓所有人均可自主前往場館、輕鬆便利使用所有運動設施設備; 思維意識的提升亦應與時俱進, 尤其強化運動場館專業人員關於服務特需族群的相關知能。透過場館發展各類適應體育運動, 讓障礙者認識從未接觸過的運動, 激起「我想試看看」的動機, 培養興趣進而建

立運動習慣。對有運動習慣的障礙者，消除場館環境障礙或是提供相對應的支持服務，提升障礙者使用場館的品質。

許多先進國家針對特需族群發展出友善運動環境，例如：日本東京建立專屬身心障礙者的綜合運動中心、美國科羅拉多州建置一所肢體障礙滑雪以及物理治療的特殊體育運動中心、美國亞利桑那州亦有為身心障礙者設計的多功能運動中心、臺灣也在 2015 年打造國內首座身心障礙運動健康園區「輪椅夢公園」。然而目前國內運動場館針對特需族群提供之硬、軟體服務仍不普遍，多數運動中心除提供票價優惠，尚未能考量各族群不同的需求，排除環境阻礙、彈性調整課程，吸引、鼓勵身心障礙者加入運動的行列。

2020 年教育部體育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共同執行《友善運動場館設施服務人員使用指引》之編撰，廣邀各領域專家、多個障別運動員，根據既有場館現況彙整出友善運動環境建議，再提出「好，還要更好」的理念，打造最少障礙限制的運動環境，進而激勵全國運動風氣，達到提升全體國人的身心健康。

編輯團隊註：本指引所提到之使用者族群聚焦在不同類別之運動不利族群，針對不同族群之用語說明如下：

特需族群	特殊需求族群之簡稱，泛指所有在運動上需要特別協助或助益之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孕婦、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病人、高齡者等。
暫行性障礙	非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因為各種原因或意外致短時間行動能力受限或其他身心功能暫時無法發揮者，如：骨折正在復健者、孕婦等。
視覺障礙 / 不便者	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尚包含不同因素導致視覺不便者，如：手術術後尚未恢復功能者、未配戴矯正輔具的視力不佳者。
聽覺障礙 / 不便者	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尚包含不同因素導致聽覺不便者，如：重聽、因為疾病導致短暫失聰者等。

參考資料：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0)。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0)。「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0 至 2070 年)」。取自：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

第二節 場館導入共融運動環境

「共融(inclusion)環境」是指能適合每一個人共同參與，不論年齡高低或有無身體、心理之不便者，都能安心使用的環境，例如國內推廣的「共融式遊樂場」便是經典案例，將此概念連結到運動場館亦是如此，可將共融設計之概念納入友善運動環境經營(硬、軟體等)參考，共融運動環境基本概念有四點：

平等參與

- 設施間連貫且一致，減少轉換之不便，讓不同使用者皆能參與。
- 以不同類別使用者均可使用為前提，有限制的硬體透過軟體服務增強因應，讓使用更順利、安心。
- 配合運動場館整體發展，考量軟、硬體配置，讓所有使用者平等參與各項運動。

簡單易懂

- 指標系統淺顯易懂、一致化、圖像化，可直接意會避免混淆。
- 單一區域各指示牌需進行整合。
- 不同材質、照明、色彩指引可作為輔助。

彈性使用

- 各項設施的機能，能根據不同使用者進行調整更動(如：高度昇降)。
- 避免遮蔽，以兒童、輪椅使用者可操作、觀察到之高度為佳，普及到所有使用者均能使用。

便於管理

- 因應環境設備與時俱進，定期盤點調查相關需求，記錄現場使用情形，進行滾動式調整與修正。

某些場館可能會認為來場館使用設施的特需族群為少數，因此並未著重於特需族群運動服務的提供；然而如前所述，特需族群人口數不再是少數，為公眾服務的場館不應將特需族群排除。也很有可能是因為場館的設施、服務有不友善之處，因而使特需族群使用場館的意願變低；特需族群體驗運動的機會較少，未讓特需族群有足夠契機認識多元運動、培養運動習慣。因此場館應朝創造自由選擇、認識多元運動的機會邁進，而非強迫或拒絕特需族群進行運動，在各種使用者想運動時，能夠自由選擇運動項目而受阻礙。

一般社會大眾認為無障礙環境的設施、友善運動環境的建立僅是為了少數特殊需求族群而設置，是嚴重的誤解！環境的改善與調整，受益者是所有使用的民眾，旨在提供所有使用者安全、便利的環境。例如：泳池區域出入口為了衛生安全設置洗腳

池，但設施邊緣的高低差會導致輪椅使用者無法跨越、一般步行者稍不留意亦常發生絆倒等情況，為兼顧池水衛生以及使用者安全，可以在洗腳池內外進行斜角處理，除了特需族群可以使用，亦能降低一般使用者絆倒受傷的風險。

此外，大部分健身器材未考慮到特需族群的使用需求，通用健身器材的設計開發應同時考量市場規劃、使用情形以及課程建置，才能提升特需族群運動的成效。過往運動場館多數僅在空間配合法律規範（例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單純給予身心障礙者票價上的優惠。但單提供建築物空間無障礙恐難達到鼓勵前來場館運動之效果，對於營運方而言，則因長期視身心障礙者並非可獲利之顧客群，因此開發相關服務、課程的意願偏低。為克服上述挑戰，建議場館方可改善的方向如下：

提升意識	進行員工教育訓練，透過障礙體驗「切身感受、換位思考」進而達到相關意識的建立。
培養知能	培養有關身心障礙、特需族群、適應體育、身障運動等知能，訓練、檢定強化自身知能，在狀況出現時可以正確調整、協助以及指導。
認知強化	建立與培養員工服務知能與意識乃場館管理者之責任，將「反隔離、零拒絕、不歧視」之思維植入給員工，提供課程、培訓、體驗等，以期場館服務能更加友善，確保服務品質、使用安全、管理順利與環境可近性。
嘗試研發	嘗試進行課程的開發，與特需族群、相關協會接洽，透過合作方式研發課程，亦可透過付費課程維持品質，建立友善雙贏的運動風氣。
數據分析	進行場館使用者分類、身心障礙顧客服務量、場館設施流量統計、客訴陳情案件備存、館內糾紛分析等，將場館服務量能數據化，以便管理方擬定策略、研發專案、宣傳場館等。

一、通則作業要求

(一) 編列專用經費

進行年度預算規劃時將特需族群需求納入編列考量，而場館特需族群相關服務應在此過程中視為核心事項之一。

(二) 營造友善環境

場館應營造友善、接納環境，提高運動場館的可近性，增加使用者認識不同運動的機會，進而培養運動習慣，建立運動風氣。

二、人力管理及知能培訓（運動專業 / 非專業人員）

作為第一線面對使用者的人員，場館管理階層有責任培訓員工和志工，以期能提供良好之服務。

- 持續性培訓計畫：確保所有人員均了解正確理念與和善的服務態度
- 外部專家參與：培訓課程設計應邀請相關族群或適應體育專家參與，確保內容合乎實際，不流於形式。
- 訓練注意事項：培訓政策與訓練過程應包含隱私尊重、公平服務、平等取用等運動平權觀念之指導。
- 友善服務人員：宜有了解點字或手語之工作人員、志工，或聘用該等專長之人員。

三、運動空間規劃及器材管理

空間規劃應遵循各項法規規定（如：《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設置適當之電梯、坡道、停車場、廁所、淋浴間、更衣室、運動空間、疏散動線等。器材管理則應盤點考量不同使用族群之特性，確保所有使用者使用場館設施具可近性及安全性。

四、專業課程 / 行銷業務

場館應設計適合特需族群之運動課程，提升多元運動的接觸。除了提供常見的有氧、瑜珈、飛輪等課程外，更應開發多元的運動課程選項，設計行銷文宣，走入社群，鼓勵、吸引特需族群參與運動，提升實際參與運動的風氣。

五、研究及評估

平等運動權益是不容忽視的議題，然而目前大環境的服務提供、硬體環境仍顯不足，因此除了上述提到之要點，期待場館可以結合相關合作專案或研究，協助各界了解特需族群運動相關需求，建立更友善的運動環境、提升運動場館人員樂於友善服務的意識。

硬體設施與軟體服務，包含器材選擇、空間規劃、專業人員支持與尊重的態度，將環境限制降至最低，保障每位使用者均有平等參與的機會，場館人員對於特需族群服務應涵蓋以下幾點認知：

- 有效的溝通方式
- 正確的應對態度
- 特需族群類型、需求與需注意事項
- 使用者針對無障礙環境及硬體設施的需求
- 特需族群相關法規規範

第三節 本指引之推廣及運用方式

本使用指引內容之服務對象囊括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孕婦、兒童與陪同家長等特需族群，核心宗旨希冀透過本指引提升全國運動環境的友善程度，優化服務品質。本指引架構於第一章提出友善運動環境必要推動的概念，可知悉身為友善運動環境的推動者會面臨到的考驗，以及如何因應；第二章以民眾進入運動場館之動線為脈絡，由停車場、櫃檯、觀眾席等，由外而內進行說明；接著陸續於游泳池、各類型場館、以及大部分縣市運動中心內部所擁有的各類型運動空間，針對各空間可提供之友善設施、服務，以及面對特殊需求者時的因應之道，指引可提供以下類型讀者，提升關於友善運動環境之觀念：

運動場館 經營者

包含國內運動場館經營業者及縣市政府承辦主管及相關人員，透過閱讀本指引，反思現有運動場館提升身障者運動所需之環境知能與服務品質，將本指引作為員工訓練之教材，健全「友善運動環境」。

運動場館 服務人員 / 教練

對身心障礙知能尚未熟悉時，運動場館服務人員在應對特殊需求者時，可以利用本指引，適切提供身心障礙者在使用不同運動場館之服務。

有意開拓新運動場館 之業者

場館之建築場館除了必須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建築設施之基本規範以外，更可參閱本指引，針對各障礙類別設計更加周全、通用以及貼心之友善運動場館。

對推廣身心障礙運動有 興趣者以及一般民眾

入場運動之民眾可藉由本指引介紹，提升對於特殊需求族群的基本認知，或許能在不經意的運動過程中，為自己親友或身心障礙朋友適時提供協助。

友善運動場館設施服務人員使用指引期許讀者可以獲得：

- 提升友善運動環境硬體、軟體、設計方面之意識。
- 透過指引倡導正確的服務態度。
- 提供場館人員服務現場可能之情形、需求、因應措施之羅列。
- 提供場館未來友善運動服務提供與規劃之參考依據。
- 場館員工教育訓練之參考教材。

除了本《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外，可參閱下列教育部體育署之出版品一同閱讀，資料如下：

資料名稱	發行單位	類型
《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	教育部體育署	第一線服務特需族群應注意事項與相關說明
《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	教育部體育署	針對各類型運動設施，提供相關身心障礙運動硬體設施相關資訊。
《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教育部體育署	針對各類型運動設施，建置以及分級分類之規範標準參考。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標準。

亦可參閱下列單位，進行相關資訊檢索：

單位名稱	網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https://www.enable.org.tw/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https://www.deafsports.org.tw/web/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https://www.ctsod.org.tw/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中華台北特奧會	http://www.soct.org.tw/nss/p/index
輪椅夢公園	http://www.twta.org.tw/Dreampark/

2

第二章 創造更友善的共融場館及服務

- 第一節 | 公共空間與通用設計
- 第二節 | 好還要更好 - 游泳池篇
- 第三節 | 好還要更好 - 大型場館篇
- 第四節 | 好還要更好 - 場館篇
- 第五節 | 好還要更好 - 教室篇

第二章

創造更友善的共融場館及服務

國內大多運動場館的規劃皆遵照政府規範進行設置，然而對特殊需求者來說，並非十分具有可近性與可及性。本指引建議在標準規則之基礎上，運動場館可以再更進一步改善，由無障礙空間延伸為人人皆可便利使用的通用空間，在設計運動場館、設施時，有必要思考人們會如何使用，從交通動線到指定場館、緊接著至特定區域，例如更衣室，社交區和活動空間，根據設施的類型，需要考量的關鍵因素有：

- **【資訊揭露】** 運動之前，透過官方網站、電話了解可用的運動設施
- **【客服聯繫】** 是否需提前預訂，並了解預期的運動安排
- **【往返交通】** 到達下車地點、停車
- **【場館進出】** 找到入口並順利抵達
- **【櫃台票務】** 購票 / 換證
- **【館內移動】** 找尋運動樓層、使用更衣室
- **【運動場域】** 進入並使用各式運動場地，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田徑跑道和其他運動場等
- **【運動過程】** 從事運動、參與課程之歷程
- **【公共設備】** 尋找和使用飲水機、廁所等公用設施
- **【活動觀賞】** 擁有合宜、無阻礙的席位，順暢觀看賽事
- **【緊急疏散】** 若有緊急狀況，如何快速且安全的撤離

本章節主要以通用設計的理念說明運動場館由外而內之公共空間應如何周全考慮，在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基礎上，尚可針對現有建物、服務加以優化，提供各族群皆能無阻礙的入場進行運動，打造友善運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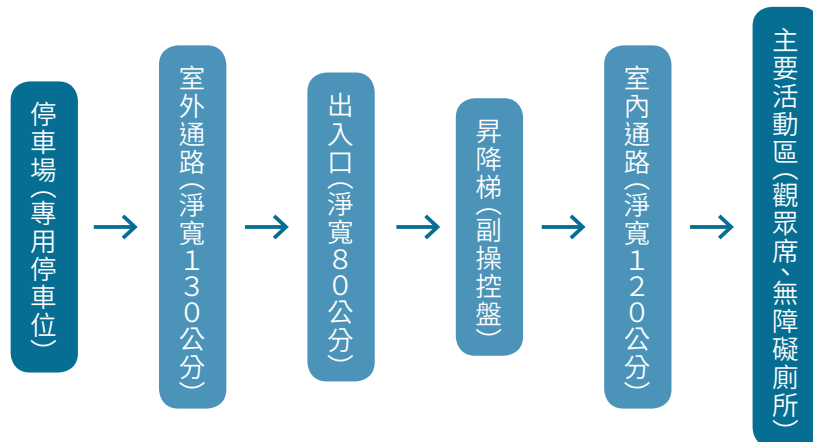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公共空間與通用設計

「設計，來自於人性」，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的理念，顧名思義即為「每個人都可以使用」的設計，從高齡、身心障礙者、孩童、孕婦等特殊需求者到一般使用者，皆提供「可變通，最適用的設計」，透過以下七項原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9) 減少各種阻礙及消除社會差異性，創造出「共融共好」的社會環境，此設計理念亦可用於運動場館的規劃：

- A. 公平使用：設施的設計不會造成傷害或使其不便。
- B. 彈性使用：設計的思維涵蓋廣泛的個人喜好及能力。
- C. 簡易及直覺使用：不論使用者的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者專注力如何，皆能容易了解。
- D. 明顯的資訊：不論周圍情況、使用者的感官能力如何，均能有效地對使用者傳達必要的資訊。
- E. 容許錯誤：將危險及因意外或不經意的動作所導致的風險降至最低。
- F. 省力：能有效、舒適以及不費力的使用。
- G. 適當尺寸及空間供使用：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此種設計提供適當的大小與空間供操作及使用。

參考資料：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09)。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

運動場館除了符合無障礙建築規範外，亦可納入通用設計的理念，使場館變得更友善、更方便、更能吸引身心障礙者參與。以運動場館無障礙通路為例，需具備「可及的連續性」，使用者在進入運動場館的動線上，建議保有以下空間：



一、停車空間

當使用者抵達運動場館時，停車位除了要滿足法定停車格的規定（可參閱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在停車空間與停車環境的設置尚須注意：

- (一) 無障礙停車位需有裝卸運動輔具之空間，並設置於最靠近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梯之便捷處。
- (二) 於舉辦活動時能因應參與人數與對象，如舉辦輪椅賽事，增設臨時性之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櫃檯篇

櫃檯服務的妥善與否將會影響使用者的運動經驗與後續的運動場館選擇，務必以達到「最少限制環境」為執行目標。不同的障礙使用者，所遇到的挑戰情境不同，請勿認為特殊需求族群「可能無法做……」，也避免擅自預設身心障礙者的限制，服務人員需大致理解應如何協助各類別的特殊需求者。

若使用者需要協助，櫃檯人員可進一步確認，硬體設施無法及時進行改善調整，則可藉由軟體服務進行支持（如：服務台設置服務鈴、裝設符合輪椅使用者高度之活動桌板……等），以下列舉常見之特殊需求情境與因應之方法：

視覺障礙 / 不便者

無法掌握櫃檯動向以及運動目的地、不便知悉文字公告內容、文字資訊無法清楚閱讀。運動場館櫃檯可執行之友善服務與提醒如下：

- (1) **問**：招呼出聲，說明自己的身分，詢問是否需要協助。切忌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抓住他人的手臂或手杖，混亂視障朋友的空間定位。
- (2) **引**：提供人力引導時，千萬不要用推行的方式；若有上、下樓的狀況，則可協助其靠近牆壁、扶手，方便定位也助於支撐。引路的過程，可能會有許多道路上的突發狀況，引導者建議站在較危險的那一方。
- (3) **報**：服務對話時，避免以點頭、搖頭、舉手、手勢等之肢體語言，多半透過口語溝通以及接觸性之溝通，如有移動位置建議先行告知。
- (4) 針對場館設施、場地、課程等基本介紹，準備點字、放大字體或觸覺說明供視覺障礙 / 不便者參閱。
- (5) 如視障者配有導盲犬，請任何時候都不要觸摸或分散導盲犬的

注意力。

- (6) 應知曉視覺困難具有多種樣態，不因為對方看起來不像視覺障礙 / 不便者而有服務上的疏漏或不禮貌的應對。
- (7) 對於不熟悉場地的視覺障礙 / 不便者，針對服務台周邊動線進行協助定位的引導服務。

聽覺障礙 / 不便者

對於場館人員的口語說明無法清楚辨識、不便知悉語音廣播內容。運動場館櫃檯可執行之友善服務與提醒如下：

- (1) 確認溝通方式，普遍有口語、手語、筆談。
- (2) 設置溝通支持服務硬體系統（手寫板、電腦螢幕與鍵盤、手機 AI 語音辨識 APP「雅婷逐字稿」等），方便使用者透過文字對談與工作人員進行溝通，留存紀錄更能優化場館相關服務。
- (3) 筆談內容簡潔，減少過於冗長之字句。
- (4) 確認聽覺障礙 / 不便者是否有注視後，再進行面對面對話，並注意聽障者是否有需要看嘴型判讀的情況，也須留意配戴口罩會造成聽覺聽覺障礙 / 不便者的溝通阻礙。
- (5) 針對場館設施、場地、課程等基本介紹，準備文字說明供聽覺障礙 / 不便者參閱。

心智 障礙者

不清楚櫃檯動向以及運動目的地、無法清楚理解資訊公告、廣播等資訊。運動場館櫃檯可執行之友善服務與提醒如下：

- (1) 某些心智障礙者的行為或交流方式可能看起來與常人不太相同，但請場館人員仍以尊重、開放的心胸提供服務。
- (2) 針對場館設施、場地、課程等基本介紹可提供易讀版。

肢體障礙
/ 不便者

因硬體環境無障礙設施不夠完善，導致在場館內的輪椅使用者或行動不便者移動不便，運動場館櫃檯可執行之友善服務與提醒如下：

- (1) 若櫃檯高度對輪椅使用者來說過高，服務人員應主動離開櫃檯提供協助。
- (2) 與輪椅使用者交談時，請盡可能讓自己的視線與其保持直視；若談話時間較長，不妨拉一張椅子和對方平坐。
- (3) 未經身心障礙者同意或指示，請勿觸碰或操作其輔具(例如：拐杖、助行器、輪椅等)。
- (4) 場館若固定租借給輪椅使用者進行訓練，可視場館空間提供一區域或儲藏室擺放運動輪椅、打氣筒、輪胎內胎等耗材。
- (5) 多數肢體障礙者能夠自主行動，在上、下斜坡、開、關門時，可先詢問「是否需要幫忙」，經同意後再進行協助。

輪椅運動在運動時會有急停、煞車、轉向的位移需求，為輕巧移動，多數專業的輪椅運動員會使用結構相較生活輪椅更為輕便的運動輪椅，而運動輪椅也會依照不同運動項目發展出不同規格。為了靈活改變方向，運動輪椅的車輪會呈現外八狀，所需通行寬度較寬；會降低扶手與靠背高度，以減少上半身活動的限制。



圖一、運動輪椅屬於依照身形訂製，因此總寬度通常大於無障礙廁所之入口（門寬至少 80 公分）。

除上述服務調整外，鼓勵各運動場館提供事前預約（簡訊、電話、APP 等方式）之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可提早知道場地的使用狀況，在尋找陪同、運動夥伴、交通等方面能減少阻礙。另一方面，在溝通時請直接與身心障礙者溝通，而非陪伴者；入場運動者會讓您知道他們需要什麼，因此不需焦慮或過度保護，但最重要的是每個人皆希望得到尊重與耐心，櫃檯同仁值班時也應多加留意場內是否有障礙者需要協助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2015)。

參考資料：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2015). A Planning Guide for Making Temporary Events Accessible to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etrieved from : https://adata.org/sites/adata.org/files/files/EventPlanningGuide_Final_2015.pdf

三、運動場館資訊無障礙

各場館單位應思考特殊需求者在使用運動場館時，獲取資訊以及使用設施的需求（滕西華、汪育儒、林恩淇、李盈萱、張嘉玲，2017）。場館網際網路、引導設施等實體資訊的提供除了便於特殊需求者順利到達目的、讀取資訊，也能使一般民眾、不熟悉中文的使用者在讀取運動場館的資訊時更為輕鬆，在考慮使用者將如何使用運動設施時，可試想：使用者將如何找到它？使用者將如何抵達目的地？使用者將如何使用它？使用者將如何離開設施……等問題，一來促使服務更周到，二來讓場館資訊更順暢傳達。重點應包含：

（一）路標與指示牌

- (1) 為使身心障礙使用者能自行找到正確方位抵達目的地，運動場館的路標與指示牌必須清楚易懂；櫃檯（諮詢台）應要有明確的樓梯、電梯、疏散通道之方位指示。
- (2) 鼓勵增設立體 / 點字地圖，提供視覺障礙 / 不便者理解基本空間配置，視覺障礙 / 不便者在路線記憶的習慣是走固定路線，因此要在地圖中將現在位置、櫃檯、無障礙廁所（分出男廁、女廁）、樓梯、無障礙電梯等重要區域予以標示，以利最短時間內掌握方位。
- (3) 應於重要出入口及節點處設置引導標誌系統，在每個方向發生變化的位置提供標誌，以連續不中斷為原則。
- (4) 標識牌之顏色和字體選擇，應增強易讀性以及與周圍環境形成色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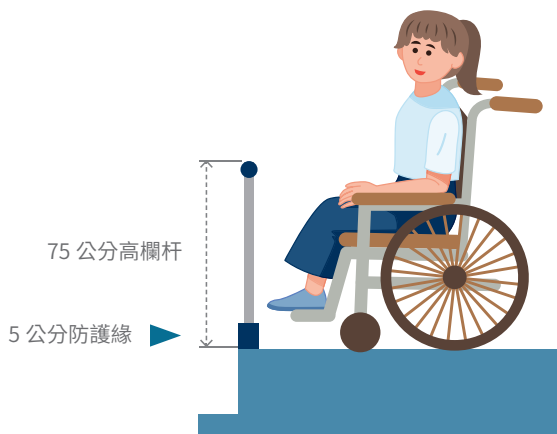
（二）訊息傳遞

- (1) 需透過擴音系統向館內民眾傳遞的訊息，必須能讓聽覺和言語交流有限制者也能有效接收資訊。
- (2) 聽覺障礙 / 不便者因聽力限制，請提供跑馬燈、文宣出版品；對於視覺障礙 / 不便者則能設置語音系統，廣播內容可告知現在時間、場館閉館時間、注意事項等說明。
- (3) 緊急情況發生時，聽覺障礙 / 不便者必須仰賴燈光警示，例如警示燈的光線變化，亦有聽覺障礙朋友會以燈光確定廁所裡是否有人。
- (4) 言語使用普遍認可的符號 / 圖案，讓大部分使用者都可以了解告示牌內容，亦幫助不熟悉中文或英文的使用者；文字標誌則避免過多敘述，盡量使用單詞、簡短的文字。
- (5) 告示牌若不是使用符號 / 圖案，而是使用文字敘述，須注意遣詞用字，不可

五、場館觀眾席 / 體育場看台

大型運動場館中，看台是民眾休息、觀看比賽的區域，此區域必須保留無障礙席次，並達到無障礙通道的要求：

- (一)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 (二) 輪椅觀眾席建議設立於較佳視野角度的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並且地面應平整、堅硬與防滑。
- (三) 輪椅觀眾席位鄰近位置至少應保留 1 個陪伴者座位，提供家庭成員、個人助理或其他協助者。
- (四) 運動場館在進行無障礙席次視線分析時，亦須考量輪椅兒童之視線應避免被障礙物、欄杆、扶手和立柱前方觀眾阻擋。
- (五) 運動設施中非正式觀賞區的設計應考慮到所有使用者的需求。例如，在環狀空間向下觀賞的場館，應有適當高度的區域，以允許輪椅使用者或兒童有足夠的視野。
- (六) 一些視覺障礙 / 不便者會帶有導盲犬，需在觀眾席預留空間及在戶外提供輔助犬自由活動的空間。
- (七) 視覺障礙 / 不便者也可至運動場館觀看比賽，透過聽覺感受現場氣氛，體會電視轉播所沒有的臨場感。由於現場無法提供電視轉播的實況資訊或賽事評論，大型運動場館在未來可嘗試「口述影像」，透過口語或文字敘述，將視覺障礙 / 不便者無法接收的賽事影像轉換成言辭符號，把「看見」的「說」出來。
- (八) 座位前地面有高低差者，應設置欄杆作為保護，如圖二。
- (九) 吵雜的運動空間下，部分的聽覺障礙 / 不便者儘管配戴人工電子耳或助聽輔具，仍會聽不清楚廣播系統的聲音，此時建議觀賞性競技運動場館 (A1 及 A2 級場



圖二、防護設施基本高度為 75 公分（內政部，2019）。



圖三、聽障磁感應線圈系統（Hearing Loop/Induction Loop）之標示。

館) 提供如同國家音樂廳之聽覺障礙感應線圈系統 (Hearing Loop/Induction Loop) 服務, 如圖三。當配戴具備電話線圈 T 功能 (Telecoil/T-coil) 的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 在進入到感應線圈系統的電纜迴路附近, 聽損者只要先將助聽器的「T」功能打開, 即可收到, 直接從磁力無線訊號轉換至助聽器的聲音或電子耳的電流刺激訊號, 消除不必要的雜音, 幫助使用者聽見比喇叭擴音更清晰的聲音。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內政部 (2019)。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電子版〕。臺北市：內政部。取自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publication/law/lawdata/1070820550.pdf>

六、公共空間與附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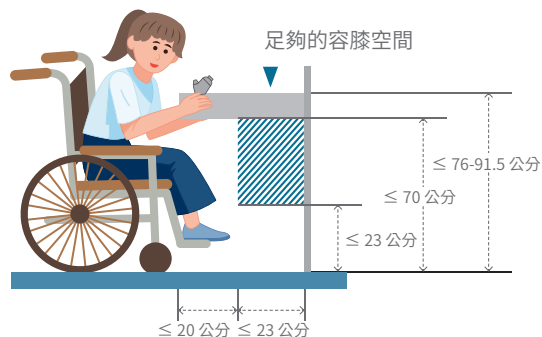
運動場館內有許多公共空間及附屬設施, 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及美國無障礙設計準則進行設置。

(一) 置物櫃：台灣目前尚未針對置物櫃設立相關規範, 故手冊內文參考美國無障礙設計準則要求：

- (1) 置物櫃周遭應有足夠的轉向空間以容納輪椅和其他輔具設備。
- (2) 置物櫃需滿足輪椅使用者需求, 至少預留 5% 之儲物櫃數量, 提供輪椅使用者使用 (教育部體育署, 2018)。
- (3) 置物櫃應設置不同高度, 身材矮小者或兒童也能使用。
- (4) 置物櫃鄰近區域可設置長椅, 供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孕婦進行穿、脫鞋或暫時休息之用。
- (5) 建議將置物櫃標示出點字代號、數量, 使視覺障礙 / 不便者能藉由觸摸點字得知衣物擺放地點。

(二) 飲水機：須注意輪椅使用者是否有無法靠近、按不到開關、喝不到水的情況。

- (1) 保留容膝空間, 以及操作高度為輪椅使用者伸手可及範圍, 使輪椅使用者能夠輕鬆飲水, 如圖四。倘若飲水機未設置容膝蓋空間, 或噴嘴高度過高, 則提供紙杯, 由服務人員協助倒水 (ADA, 2015)。



- (2) 鼓勵各運動場館添購有

圖四、飲水機設有足夠容膝空間, 飲用水時則方便許多。

提供點字標示與語音說明的飲水機，友善視覺障礙 / 不便者。

- (3) 以不同顏色按鍵區別出水溫度，以及提供語音提示，以警示與提醒辨識文字有困難者。

參考資料：

-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2015). A Planning Guide for Making Temporary Events Accessible to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etrieved from : https://adata.org/sites/adata.org/files/files/EventPlanningGuide_Final_2015.pdf
- 教育部體育署 (2018)。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臺北市，教育部。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44425370573.pdf>

第二節 好還要更好 - 游泳池篇

除了符合內政部對於場所建物所規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如何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消弭身心障礙者進入場館後的障礙及參與運動的困難，場館人員可主動詢問身心障礙使用者過去的運動經驗，預先了解使用者之特性，即可提早預先思考協助策略。

一、泳池情境挑戰及因應方式

以下列出身心障礙者在泳池常見之挑戰，及對應的友善運動服務與提醒：

(一) 視覺障礙 / 不便者：

- (1) 若無陪同者，常會遭泳池人員拒絕單獨入場。

因應方式：視覺障礙 / 不便者之定向能力佳，場館人員可陪同帶領行走一次主要動線，包含更衣室、淋浴間以及泳池，讓泳客熟悉動線。

- (2) 游泳時無法察覺前後是否與他人保持距離，而有不小心觸碰到他人的情形。

因應方式：若無法保留身障者專用水道，建議可放置「視覺障礙 / 不便者使用中」之告示牌，提醒使用民眾加以注意，如圖五。

- (3) 進入更衣室盥洗時，未知置物櫃使用狀況，也無法得知相關設備與器材之相對位置或分辨內容物。

因應方式：可由場館人員於進場前先協助告知。



圖五、製作告示牌提醒泳客該水道有視覺障礙 / 不便者，避免引起觸碰之誤會。

此外，視覺障礙 / 不便者游泳時，較無法掌握起、終點之距離，因此訓練或比賽時多會使用「點頭棒」(tappers)，使用長形棍棒體包軟狀物，如海綿球，提醒視覺困難的泳客即將抵達牆邊，如圖六。



圖六、點頭棒。

(二) 聽覺障礙 / 不便者：

(1) 在水中活動時，無法透過聲音訊息即時注意周遭狀況。

因應方式：若有廣播資訊、警示，建議設置跑馬燈，方便聽覺接收不利者以視覺讀取。

(2) 在未戴助聽器之情況，可能對話時沒有反應或無法順暢溝通。

因應方式：傳達事項時可能出現疑惑或面無表情，該對象可能就是聽覺障礙泳客。若有對話情境則建議先揮手示意引起其注意、面對面說明，並且以清晰的唇形、正常速度對話即可，適時加上手勢動作，亦能幫助溝通。

對聽覺障礙 / 不便者來說，助聽器是其感知周遭環境的重要媒介，除了更衣室之置物櫃之外，泳池亦可提供助聽輔具放置之乾燥箱，使助聽器在安全保管之下，聽覺障礙的泳客也能安心下水。

(三) 心智障礙者：不清楚櫃檯動向以及運動目的地

因應方式：若場邊缺乏陪同者，則需要現場服務人員 / 救生員加以注意，例如告知更衣室、廁所方位、當下時間等訊息，並先引導心智障礙泳客於初學者水道、淺水區域活動。

(四) 肢體障礙 / 不便者：

(1) 有些泳池入口設置於地下室，除了樓梯之外，並無設置昇降設備得以抵達泳池。

因應方式：若場館內部因欠缺無障礙設備而無法抵達，應先於網站上進行公告，說明場館內部的限制；同時針對此限制規劃解決方案，例如添購附掛於樓梯的昇降設備、準備斜坡板；或由工作人員引導從其他路線抵達。

(2) 建議泳池岸邊需有一定空間供使用輪椅等各類行動輔具泳客放置輔具，使其在上岸時即能穿、脫輔具而不影響行動。

(五) 其他：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應以疾病、身分為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場館，因此國內游泳場館應全面廢除「禁止癲癇患者進入」之條文；泳池可公告提醒癲癇患者，建議佩戴紫色泳帽，以利救生員辨識。

本章節參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指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DAAG)，針對無障礙游泳池及 SPA 池的規則篇章，同時也參考「研訂運動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準則計畫」(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012)，入水設施相關規定如下：

周長低於 100 公尺以上的游泳池及 SP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供兩種以上輔助下水的方式。· 其中至少要有一項為升降梯或入水坡道。· 輔助入水方式可分為：泳池升降機、入水坡道、翻身扶手、移動系統、泳池階梯等。
周長低於 100 公尺的游泳池及 SP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供一種以上輔助下水的方式其中至少要有一項為升降梯或入水坡道。

(相關尺寸規格請參考附錄)

二、障礙現況與空間的調整

建議游泳場館可以藉由場館服務以及管理協助改善存在於現有建物中的空間障礙及提供適合的無障礙入水設施，提供更友善的游泳環境：

建物設計狀況	改善方法
游泳池設有洗腳池，該設計存在的凹陷造成行動不便者不易進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除洗腳池。 ·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或者填平部份洗腳池達 90 公分。
蒸氣室、烤箱多設有突起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門口設置移動式斜坡板。
游泳池邊排水凹槽，造成輪椅或者行動不便者無法靠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鋪設 >120 公分的木板。 · 架設網格。
排水槽具有網格的設計，不利於輪椅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置 >120 公分的木板。
游泳池的無法提供適足的入水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無法改建入水坡道或者固定式轉位椅，可以設置轉位牆或購置移動操作式轉位椅替代。
泳池固定深度於 120 – 150cm，造成不會游泳的人無法入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特需族群教學時，於池中放置或推疊訓練椅，降低深度。
入口－浴廁－水池動線過於複雜，造成行動不便者進出入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調整空間配置。

三、協助運動服務 (入水服務)

游泳池場館可以提供一些滿足所有人的服務或設備，讓大家都游得更自在、更健康，以下方式提供游泳池參考：

視覺障礙 / 不便者、 聽覺障礙 / 不便者	(1) 提供視覺障礙 / 不便者點頭棒、引導繩借用。 (2) 提供助聽器放置箱或保管服務。 (3) 準備指揮旗 (明亮色) 給聽覺障礙的夥伴。 (4) 提供友善時間，降低泳池背景音樂音量。
肢體障礙 / 不便者	(1) 協助操作入水設施。 (2) 提供入水輪椅。 (3) 游泳選手在訓練時如有平衡問題，例如：無法靜止站立，在跳台上可能需要協助選手平衡；例如：由協助固定髖關節、手和手臂；亦或是仰泳選手無法握住出發手把或池邊者，可以由協助人員持毛巾供其抓咬固定就位 (World Para Swimming, 2018)。
心智障礙	若游泳者與陪伴者不能確保水中安全，建議使用浮板類器具。

四、無障礙運動設施使用

(一) 入水椅基本說明：

入水椅藉由恆壓水泵產生動力，克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入池及出池的移動困難，對於行動不便的民眾非常方便，當進出泳池的設施更為便利，亦可增加更多使用者的運動動機。

入水椅的設計基本上配有靠背、扶手、頸部及腿部支撐、安全帶等設計，椅子的承重程度也不盡相同，運動場館可根據運動場館的需求及經費購置相關入水椅，並視空間大小選擇固定式或者移動式入水椅。市面上而言，入水椅有手動、液壓式或者電動式的動力來源，場館應隨時注意入水椅是否能使用，並注意電池的壽命。

(二) 入水椅使用的注意事項：

- (1) 在使用入水椅前，記得先測試入水椅是否能正常升降。
- (2) 當在操作時，確認入水椅的抬升臂高於游泳者的頭部，並確認椅子位於抬升臂下方。

(3) 輕輕的將抬升臂擺動至水面上，並緩慢的降低入水椅高度，並讓游泳者慢慢地適應水溫。

(三) 使用後整理：

- (1) 將保險栓回定位，並讓器具不會晃動。
- (2) 使用清水清洗機具。
- (3) 把抬升臂降至最低，回復原狀。
- (4) 收起將機器固定於地上的器材並回復原狀。
- (5) 小心地將入水椅推至原位。
- (6) 每個入水椅的設計皆不同，請記住該入水椅的緊急處理程序。

(四) 入水坡道、轉換牆、轉換階梯

在水道長度超過 50m 的泳池中，必須提供第二種入水方式，提供有相關需求的民眾使用，並請確保設施友善度以及方便性：

- (1) 確認扶手、牆壁無突起之稜角及尖銳物。
- (2) 設施附近有相對應的空間能夠提供輪椅擺放。

參考資料：

- World Para Swimming. (2018) [Electronic version]. °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paralympic.org/swimming/rules>
- 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 (2003). Accessible swimming pools & spas. [Electronic version]. °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access-board.gov/guidelines-and-standards/recreation-facilities/guides/swimming-pools,-wading-pools,-and-spas>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012)。研訂運動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準則計畫總結報告書 [電子版]。

第三節 好還要更好 - 大型場館篇

大型運動場館不僅提供民眾運動需求、選手競技賽事、亦會成為觀看比賽、演唱會的重要場合，除了運動場域內部，場域周邊之基本無障礙設施也很重要：出入口、移動動線、停車空間、廁所與觀眾席等區域都是要納入規畫考量的區域，在符合身心障礙友善使用的需求外，也應考量年長者、孕婦、行動不便者的使用需求：

出入口	場館出入口動線是否與大眾交通工具、停車場、無障礙昇降設備相互連通？進入場館之入口處斜坡、引導標誌、以及導盲磚的設置可否讓所有人皆順利抵達？
移動動線	培養有關身心障礙、特需族群、適應體育、身障運動等知能，訓練、檢定強化自身知能，在狀況出現時可以正確調整、協助以及指導。
停車空間	場館周邊或者地下停車場是否設有足夠的無障礙停車格與無障礙機車格？從停車場移動至運動場館內部的動線，是否平整、易於通行？
廁所	廁所是否定期進行檢查維修？以及舉辦身心障礙賽事時，是否規劃設置足夠的臨時性無障礙流動廁所？
觀眾席	是否設有無障礙席次？無障礙席次是否有清楚標示？席次是否能符合輪椅使用者的數量需求？看台區走道是否使輪椅使用者可順暢通過？在視野上，無障礙席次可否避免設在角落視線較不佳的區域？

此外，在所有運動空間中，包含主運動區域（例如球場邊線、跑道線）與周邊的安全緩衝區，主要運動空間在於確保運動者在行進、擊球、傳接球，或跑出邊界緩衝區的安全，此區域也視為運動場域的一部份。運動場域中必須設有無障礙通道，《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指引》(ADAAG) 規定，除非球場有特別需求，否則場地表面應為平整、堅固、防滑，亦不可有任何突起物，以下分述不同運動場地，可提供之友善服務：

一、田徑場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指出：「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田徑場設牌禁止輪椅使用者進入操場跑道，乃違法行為；亦不得於田徑場設置路阻，以阻擋車輛或攤販進入之名義，變向

剝奪輪椅使用者、撐用拐杖之肢體不便者通行的權益，建議運動場館在裝設路阻時選用可拆式路阻，保留用路權給所有潛在使用者。田徑場可提供的服務措施如下：

(一) 聽覺障礙 / 不便者：

比賽當中鳴槍或裁判的聲音，對聽障選手無法達到警示作用，擺設燈號輔助系統，提醒選手比賽開始或暫停、結束。

(二) 肢體障礙 / 不便者：

(1) 針對輪椅選手在田賽中擲部項目(標槍、鐵餅、鉛球)，場館會專門在投擲圈中設置投擲椅取代輪椅，投擲圈旁則放置該運動員的標準輪椅，方便其移位。

(2) 田徑場也會成為輪椅使用者進行競速輪椅的訓練，若無法移除跑道內緣石，則應有無障礙通道或斜坡。

(3) 截肢、需穿戴義肢的運動者，多半會在更衣室、場地內更換義肢、套筒，建議於操場休息區設置有扶手之座椅(教育部體育署，2018)。



圖七、長約 35~45 公分的陪跑繩，是具備導引視覺不便跑者能安心前進的重要配件。

(三) 視覺障礙 / 不便者：

場館方可提供「陪跑繩」，供視障跑者與陪跑員完成練習或運動，如圖七。

二、棒壘球場

棒球運動長期深受國人喜愛，除了運動選手、業餘民眾進行棒壘球的運動外，每逢國內職棒賽事，均有不少觀眾湧入球場欣賞球賽，因此在場地在無障礙空間的設計以及球場的服務面向，更應考慮無障礙共融環境的規劃與設施，以下列舉常見問題與因應改善：

(一) 視覺障礙 / 不便者：

(1) 視障者不熟悉場館空間配置，較無法於棒壘球場內自主行動。

因應方式：由場館人員提供人力引導。

(2) 對於盲人棒球運動者來說，有安全的打擊區域十分重要。

因應方式：建立防護網的設計，也可阻擋來球。

(3) 在觀賽部分，缺乏口語轉播服務了解比賽內容，無法更貼近「欣賞」球賽。

因應方式：目前國內多數視覺障礙 / 不便者進場觀看棒壘球賽，會由友人陪同在賽事當中做簡單實況口述說明，以體驗現場賽事氣氛。或許未來可嘗試仿照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之「語音導覽」形式提供口述比賽服務。

(二) 聽覺障礙 / 不便者：無法掌握以聲音傳播的訊息。

因應方式：可以簡要清晰的文字搭配圖片說明球場注意事項、使用規範、逃生動線等重要事宜，或可設置聽障磁感應線圈系統。

(三) 肢體障礙 / 不便者：包括輪椅席座位不足、輪椅席位視野不佳、無障礙廁所不符合規範等等，使其在進場運動 / 觀看比賽時並不便利。

因應方式：若無良好無障礙設備，應於官方網站提前告知，並在活動前安排合宜視野以利觀看賽事、設置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四) 許多非場館型之戶外棒球場並未設置置物區、更衣室以及無障礙廁所，多半是以流動廁所為主，因此視覺障礙 / 不便者對於不固定動線的場所，較無法自主前往；同時缺乏無障礙廁所亦對輪椅族群不夠友善，針對廁所數量，可考慮在大型活動時調配租用無障礙流動廁所因應使用需求。

因應方式：若無良好無障礙設施，應於官方網站提前告知；並在未來規劃增設相關空間。

三、足球場

足球 (football) 從基本的 11 人制衍生出室內足球 (futsal) 5 人制等各項特殊規定，目的在於滿足運動員或是人們不受限於場地大小，皆可享受足球的樂趣。除了人數上與場地大小的改變外，對於各類球員特質也發展出屬於其特色的「足球」運動，期許不因身體特殊狀況或是心理特質影響遊玩足球的樂趣。

場館人員可透過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特奧) 或是各協會辦理足球比賽的規則與原則，得知只要透過調整場地與足球規則，就可同時滿足民眾與身障者對於運動的需求，達到共融的效果，場館人員可以依照自身資源與場地，提供相關協助。

5 人制足球可在室外與室內進行，其場地需為平坦地面，建議木材質或是合成材質的地板較佳，場地大小也因室內環境而有所不同。因為空間小、地面平坦，較適合身心障礙者享受足球，安全也較有保障，適合共融式的足球比賽。此外，因其場地的要求較具彈性，可直接使用現有的籃球場亦或是合併多個羽球場，不須額外再畫出特定的場地界線。

(一) 視覺障礙 / 不便者：視障者不熟悉場館空間配置，較無法於棒壘球場內自主行動。

因應方式：由場館人員提供人力引導。

在盲人足球比賽中，運動員可以自由決定並在球場上奔跑，除了門將之外，其餘的 4 名隊員皆戴上眼罩和頭罩。選手可以感覺到隊友的聲音，但要考慮安全性，以免與隊友或對手發生碰撞。

(二) 聽覺障礙 / 不便者：無法掌握以聲音傳播的訊息。

因應方式：裁判在競賽中的訊息提示以鮮豔色系的旗幟為主。

(三) 肢體障礙 / 不便者：包括輪椅席座位不足、輪椅席位視野不佳、無障礙廁所不符合規範等等，使其在進場運動 / 觀看比賽時並不便利。

因應方式：除移動不便外，也需要較大的動作空間使障礙者可以使用輔具進行足球運動；在許多國家甚至有輪椅足球的運動賽事，不用腳踢球，而是操控電動輪椅觸碰足球，給予動力讓球前進。

參考資料：FIPFA. (2015). Powerchair Football Laws of the Game 2010 Ver.2.02.

第四節 好還要更好 - 場館篇

本節說明各球類運動場館之服務指引，包含常見之籃球、羽球、網球、桌球等場館，針對各類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介紹其在場館中出現的阻礙或情境，接著概述運動場館人員或教練，應如何提供更為友善的服務。

一、籃球場

籃球場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使用，場地大小均一致，為確保場內運動者與場外觀眾之安全，場地周邊應向外延伸留設 2 公尺之緩衝區且應保留一條輪椅輔具通行通道。

(一) 肢體障礙 / 不便者：

- (1) 運動輪椅寬度約 115 公分，因此籃球場門距必須讓輪椅有足夠的進出空間。
- (2) 需於籃球場之外設置輪椅輔具擺放區，並且有足夠的迴轉、替換運動輪椅的空間。
- (3) 為方便使用者可依據其能力機動調整籃框高度，籃框建議設置為可調整式壁掛式或懸吊式籃框。
- (4) 輪椅籃球場地之地面鋪材，多半追求輪椅推動阻力最小的材質，故以木板地最為合適。

(二) 聽覺障礙 / 不便者：

- (1) 聽覺障礙 / 不便者需透過視覺觀察指示，可於籃球框架旁架設燈號裝置，便於提醒。

(2) 若籃球場地為木質地板，可透過踩地板之震動來呼叫或提醒球員。

二、羽球場

羽球場地常見的運動面層有木質板地、PU、PVC 等材質。其中以 PVC 羽球場最為常見，優點在於彈性佳、造價低，是許多羽球場館的地墊優先選擇。然而，此地墊對於輪椅運動來說，會是一大阻礙。具有彈性的地墊，造成輪椅較為下陷，防滑且帶些許黏性的效果增加了輪椅的摩擦力，因此移動的速度會受到影響，需花更大的力量來操控輪椅。

(一) 肢體障礙 / 不便者：

- (1) 對於輪椅羽球使用者來說，木質地板為最佳的運動場地，場館可預留一面木質地板提供輪椅選手使用。
- (2) 需於羽球場之外設置輪椅輔具擺放區，並且有足夠的迴轉、替換運動輪椅的空間。

(二) 聽覺障礙 / 不便者：

- (1) 羽毛球本體為白色，羽球場館之牆面或窗簾應避免採用白色或淺色，以免顏色太相近在視覺上顯得吃力；至於壁燈或緊急照明燈，也要安排適當的位置以避免干擾球員視覺。
- (2) 若羽球場地為木質地板，可透過踩地板之震動來呼叫或提醒聽覺障礙的球員。

三、桌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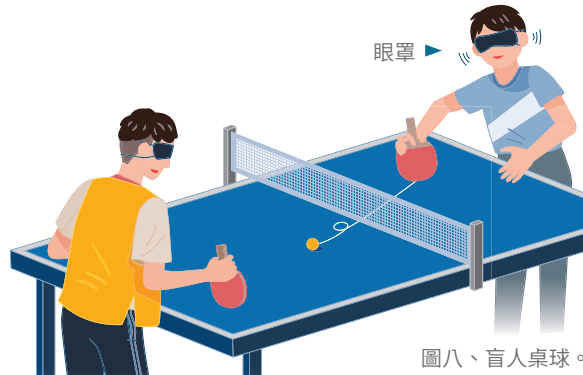
桌球在桌球桌部分，輪椅者所使用的場地規格與國際桌球總會(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 ITTF)規則相同。

(一) 肢體障礙 / 不便者：

- (1) 桌球檯應能使輪椅使用者得以靠近，有足夠的容膝空間，不會阻擋運動員的輪椅與腳。
- (2) 各張球檯之間應間隔出輪椅可通過的通道，保留適合輪椅迴轉的運動空間；球場旁邊應設置輪椅擺放區，或者可供使用者更換輪椅的區域。
- (3) 肢體障礙 / 不便者：在進行桌球運動或訓練時，一些桌球場會在球桌底下放置風扇，為吹走球檯底下的練習球，以免影響行進或被輪椅輾破。

(二) 視覺障礙 / 不便者：

視障專門的桌球進行方式是在安靜的環境中進行，球員會戴上眼罩，讓球在桌面上「滾動」而非彈跳，球網距離桌球檯面保有一顆球可通過的高度，並在網下擊打，依靠特製的有聲桌球的「聲音」來判斷，是一項需要高度專注力的運動；此外，視障桌球為了避免球彈跳太遠，因此會在球檯周邊形成突起的外緣，減少撿球的不便，如圖八。



四、網球場

網球是一項大場地、大範圍跑動，結合個人體力與技術，並可在各種氣候下進行的運動，較特別的是，輪椅網球規則與國際網總所制定的一般網球規則相同，惟輪椅網球可在地上彈跳兩次，給予較充足的反應時間再擊球。

國內網球場地多半以室外為主，而室外場地最缺乏的正是無障礙坡道，而網球場入口的門通常是階梯式加上一扇小門，此設計讓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經常成為輪椅網球者的一大阻礙。

肢體障礙 / 不便者：

- (1) 網球場出入口之門寬應足夠讓輪椅進出，且平坦不得有突起台階，各球場之間網球場周圍均保留兩公尺的區域，設置無障礙通道與輪椅擺放 / 更換區。
- (2) 若有多面網球場，則鼓勵館方將入口處場地設置為無障礙網球場，將最近距離保留給行動較不方便者。

五、提供更多元的運動體驗

以下介紹運動中心較少出現的運動項目，該項目能在現有空間、場地下經過些許調整之後即能進行：

(一) 坐地排球：

顧名思義即：坐在地上打的排球，是腦性麻痺、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類別肢體障礙的朋友可執行的運動項目，也是 2021 年東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坐地中的選手在比賽時，臀部不可以離地，坐地排球的球網較低、高度為 1.25 公尺，場地也略小。球場人數與站立排球相同，均為 6 人一隊，即便臀部不可離地，無法騰空扣殺，仍會在團隊合作下產生許多熱血又刺激的競爭場面！

(二) 地板滾球：

地板滾球是由希臘人投擲球的遊戲演化而來，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在民國 92 年引進紐西蘭的地板滾球 (boccia)，在其他華人地區亦可稱為「硬地滾球」，是個較少用到肢體動作，卻富含技巧性的運動。地板滾球賽事將選手分為紅 / 藍兩隊，每隊各擁有 6 顆球 (紅隊為紅球；藍隊即藍球)，與一顆白色母球。執行方式透過投擲使滾球盡可能靠近白色母球，場地可在 PU 球場、木質地板、水泥地等堅硬質地之處，貼上不留痕跡之膠帶後即可進行。

此運動經過改良設計成為針對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 / 不便者可進行的運動，結合肢體與智力，可鍛鍊運動員之精準度與穩定性；障礙程度較重之球員，特別是 BC3 級會有助理員協助調整或穩定球員的輪椅、擺位、遞球、撿球，以及調整軌道等。

· 需要光滑、平坦的地面，良好照明。

· 運動空間之空氣流通：腦性麻痺患者伴隨癲癇發作的頻率偏高，因此需有良好通風的環境，以及清楚的動線規劃。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2018)。Boccia 地板滾球新規則 2018 V.3 版。

(三) 吹箭：

吹箭運動 (如圖九) 為國內逐漸發展之新興運動，其原理與射箭相同，但採用口部吹氣的方式來拉弓，利用一根長為 120 公分的長管，透過吹氣的動力，將圓錐形的箭朝向靶心飛去。此運動沒有年齡限制，站姿或坐姿皆可操作，場地亦不受限制，不僅適合身體病弱或不愛激烈運動者，高齡者亦可透過吹箭強化心肺功能、鍛鍊注意力。



圖九、吹箭。

(四) 飛鏢：

飛鏢與吹箭均為身體病弱者可執行的運動，身體病弱者可能因身體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其身體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可能要避免激烈運動，以免太勞累，因此飛鏢運動便是一項適合進行的運動。只要有合適牆面可供固定標靶，持鏢者可採取坐姿或站姿，預備投擲飛鏢的動作，雙眼瞄準目標，想像將手往瞄準的方向延伸，輕輕擲出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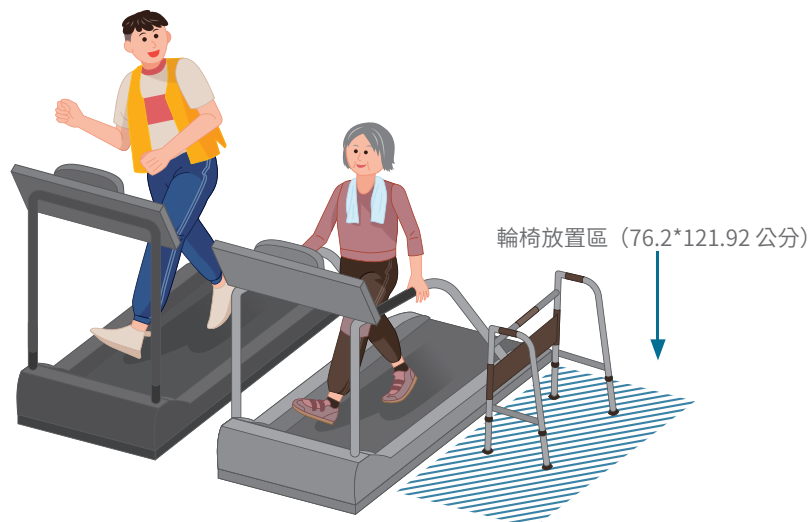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好還要更好 - 教室篇

本章節主要說明運動中心之基本運動空間，包含體適能中心（健身房）、飛輪教室、韻律教室、射箭場、射擊場以及攀岩場。各運動中心之空間、服務設計各有差異，可參考下述內容，提供更友善的運動服務：

一、體適能中心（健身房）

體適能中心設備種類多樣，各式器材在擺放時，必須考量輪椅使用者的移動動線，以下內容參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指引》(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 200) 進行說明：

- (一) 每一種設備或器械之預留空間，須使輪椅使用者能夠順利進入，或是預留 30*48 英吋（76.2*121.92 公分）之淨空區域作為輪椅放置區，例如史密斯訓練機周邊需保留空間使輪椅順利迴轉；仰臥推舉的握推架周邊也建議預留輪椅擺放空間，使輪椅使用者也能進行該器械操作。



- (二) 只要預留好空間，不同的健身器材，人人均可共享。
- (三) 目前國內已有為身心障礙者專屬提供的體適能中心，包含由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辦理的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台北市陽光活力中心八德館，以及新北市政府位於板樹體育園區打造之身障專屬健身房，是專門針對輪椅族和銀髮族，器材甚至是不需要從輪椅上移位，輪椅就可以直接推進去使用，提供身心障礙族群新的運動選擇。

參考資料：

- SUNVIS 陽光活力中心。取自：<https://www.sunshine.org.tw/service/area/sunvis>
-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取自：<https://www.tobiastainan.org/service6.php>
- 新北共融運動園區輪椅健身房。取自：<http://www.twta.org.tw/Dreampark/%e9%8a%80%e9%ab%ae%e5%85%b1%e8%9e%8d/>

二、飛輪教室

飛輪屬於定點式的騎乘運動，如同踩踏公路自行車模擬上下坡環境的訓練一樣，取決於踩踏速度與阻力來訓練心肺功能，在正確的使用之下，每位使用者均能安全享受飛輪運動的樂趣。以下分別說明各障礙類別進行飛輪運動之特殊需求：

(一) 視覺障礙 / 不便者：

- (1) 場館服務人員或教練需事先給予時間協助其認識飛輪主體，透過手來觸摸包含踏板、扶手、阻力扭之位置，幫助其定向，以及熟悉場域、器材及安全騎上飛輪機器。
- (2) 協助視使用者調整飛輪椅墊、把手之高度。
- (3) 若有教學情況，鼓勵教練使用明確指令，避免說出「看我這邊」的用語並降低背景音樂的干擾。

(二) 聽覺障礙 / 不便者：

- (1) 若有教學情況，使用者會以視覺觀察教練之口語和唇形，以及透過模仿來得知。
- (2) 教練可搭配肢體動作、手勢、清楚的唇形，傳達出踩踏速度的快慢、阻力增加或減少，訊息盡量明確、易懂，與聽障者建立出教學默契。

(三) 肢體障礙 / 不便者：

- (1) 上肢功能不佳者，仍可騎乘飛輪，除了強化下肢亦增進身體核心穩定能力。
- (2) 若下肢功能不佳、下肢有運動傷害者則可進行手搖機，該機器原理與腳踏式飛輪相同，替換成手部進行運動。

掃描右方 QR Code 觀看視、聽障者進行飛輪體育之數位教材，透過友善運動環境的培養，場館也能提供非常優質的飛輪運動環境！



三、韻律教室

韻律教室可執行的運動種類不勝枚舉，舉凡各式舞蹈、瑜珈、有氧運動、伸展運動、TRX ……等室內運動均可進行，韻律教室多屬木質地板，輪椅使用者可否進入，則需視不同場館之規定，或更換成室內運動輪椅，以免傷及地板。運動場館可自備斜坡板，提供輪椅使用者進出；倘若輪椅無法進入，則須在教室周邊設置輔具放置區，並避免影響用路人動線。

- (一) 教室內避免使用過於鮮明的色彩，以免分散使用者的注意力。
- (二) 針對視覺、聽覺障礙 / 不便者的使用上，背景音樂需放小，避免過多雜音，課程教練在教學時，也應放大音量，同時注意每一位運動者的資訊讀取是否受到阻礙。
- (三) 在進行動作教學時，解說過程可將動作分解，由教練示範、學員模仿的方式；或針對視覺障礙使用者以具象的對話內容進行說明。

掃描右方 QR Code 觀看視、聽障者進行 TRX 體驗教學之數位教材，透過友善運動環境的培養，場館也能提供非常優質的 TRX 運動環境！



掃描右方 QR Code 觀看視、聽障者進行瑜珈體驗教學之數位教材，透過友善運動環境的培養，場館也能提供非常優質的瑜珈運動環境！



四、射擊場、射箭場

射擊類運動看似簡單容易上手，實際上需要具備一定程度的身體及心理穩定素質，在相同的閉鎖式動作中取得最佳命中率，環境上可能須掌握場地、天氣、風向等因素，是個強調技術、策略與抗壓性的運動。

射擊 (shooting) 運動主要在室內進行，射擊者可根據身體的運動程度決定站姿或坐姿，例如肢體障礙 / 不便者、高齡者視情況採用站立姿勢、或坐姿；輪椅族群則坐

定於輪椅上射擊。

- 上肢功能較弱者可能需要旁人協助標靶更換、裝填子彈或調整射表。
- 對於聽覺障礙射擊之初學者，建議以簡要文字搭配圖片進行教學，務必強調操作方式以及用槍的安全。聽覺障礙 / 不便者在競技場比賽當中視覺上可用燈號或旗幟提示，以燈號告知試射時機；以旗幟告知裝子彈的時機。
- 兩靶位之間均要提供足夠的無障礙轉向空間，以利輪椅使用者通過。

國內運動中心設置之射箭場主要分布於室內，有些射箭場會配有靶車，當所有箭數發射完畢，可按鈕操作靶車使靶架自動退回發射線，即可拔箭。若無靶車裝置，肢體障礙 / 不便者可能無法在場地內行走太久、亦或是拔箭時重心失衡；此外，靶心高度為 130 公分，此高度對輪椅者可能無法觸及，故此兩種情境下建議旁人視情況協助至靶架將箭拔下。

- 射箭場可準備凳子提供高齡者、肢體障礙 / 不便者坐於椅凳上發射。
- 站立射箭者會將多餘的箭插於腰部射箭箭袋上，輪椅射箭者則可能放置於地上，或提供一適當高度的放置小高台。
- 在聽覺障礙 / 不便者使用上，務必利用燈號警示，告知可拔箭的時機，以免在靶位間行走時受傷。

國內目前也有針對視覺障礙 / 不便者提供盲人專用射擊器材，選手在訓練時戴上眼罩，透過類似腳架狀之瞄準裝置，利用手部觸覺感覺發射方向，同時協助其平衡穩定並發射。通常在訓練或比賽時，會有教練協助告知分數，例如：「箭落在紅色區域 7 點鐘方向」，及可讓選手心中有定位概念，隨之調整下一發的位置。

無論是射擊或射箭項目，從場地進入之通道上，應使輪椅使用者能在無任何輔助下進出；兩者皆需要清楚傳達安全觀念給運動者，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也顧及運動場館的權益。

掃描右方 QR Code 觀看肢體障礙者、聽障者進行射擊體驗之數位教材，透過友善運動環境的培養，場館也能提供優質的射擊運動環境！



參考資料：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15 射箭規則。取自：<http://www.archery.org.tw/UserFiles/download/20151210170001325.pdf>
- 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 (2003). Accessible sports facil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cess-board.gov/guidelines-and-standards/recreation-facilities/guides/sports-facilities>

五、攀岩場

冒險是人類的天性，在攀岩運動中，能訓練感覺統合能力、肌肉力量、手眼協調性與柔軟度，執行過程中仍然需要有專業教練的引導、講解、示範。看似具有危險性的運動，經過安全認證以及專業教練把關，建立良好的安全觀念，人人都能享受攀岩的刺激感與挑戰性。

視覺障礙 / 不便者、輪椅者也可以攀岩嗎？當然可以，新北市的輪椅夢公園率先設置了輪椅攀岩的設施，為輪椅族群的朋友提供了新的運動選擇。視覺障礙 / 不便者則依循對岩壁、凸起物的觸摸感受以及身體定位能力，在攀岩石上以「三點不動、一點動」的方式，搭配教練口頭提醒要攀哪個方位。每個年齡層對空間、方位之概念理解不盡相同，在說明時越具象越好，可用拳頭、手臂距離來說明，例如：「12 點鐘方向有一顆可用右手抓握的岩石，接著左腳踩住 9 點鐘方向岩石」，有著清楚說明的路線，視覺障礙 / 不便者也能享受突破岩石障礙的刺激感。

掃描右方 QR Code 觀看截肢者、智能障礙者進行攀岩體驗之數位教材，透過友善運動環境的培養，場館也能提供優質的射擊運動環境！



3

第三章 附錄 - 參考資料

- 第一節 | 台北市「研訂運動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準則計畫」
- 第二節 |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第三章

附錄 - 參考資料

第一節 台北市「研訂運動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準則計畫」

4.2 水上運動設施

4.2.1 無障礙入水設施

根據 ADAAG 規範，游泳池必須提供兩種以上輔助下水的方式。輔助入水方式可分為：泳池升降機、入水坡道、翻身扶手、移動系統、泳池階梯等，至少要有一項為升降梯或入水坡道。

A. 升降入水椅

- 甲、應設於水深不超過 48 英吋的區域(若全池水深皆超過 48 英吋則不在此限；設置 2 個以上泳池升降梯，其他區域水深皆超過 48 英吋則不在此限)。
- 乙、升降梯座椅中心線距離泳池邊不得少於 16 英吋，傾斜度不得超過 1:48。
- 丙、升降梯靠岸邊側應設有 36 英吋(寬)× 48 英吋(長)的淨空區域，座椅後方需有 12 英吋的淨空距離(包含於長:48 英吋中)。
- 丁、座椅平面至地面高度應為 16 英吋至 19 英吋。
- 戊、座位寬度不少於 16 英吋。
- 己、泳池升降梯需提供腳踏板，若有提供扶手，入水時扶手應可移動或收起。
- 庚、升降梯操作須能獨立作業入水，且操作鈕所需力道不超過 5 磅。
- 辛、升降梯入水深度由座椅平面至水平面不超過 18 英吋。
- 壬、升降梯負重能力須超過 300 磅(136 公斤)，靜止狀態下至少須能乘載負重能力的 1.5 倍。

B. 入水坡道(緩坡道)

- 甲、入水坡道落腳處水深應為 24 英吋~30 英吋。
- 乙、坡道兩側需設有扶手，且兩側扶手寬度應為 34 英吋~38 英吋。

C. 輔助牆

- 甲、轉移牆靠岸邊側須留有 60 英吋 x 60 英吋的淨空區域，區域至扶手底部傾斜度不得超過 1:48。
- 乙、轉移牆扶手底部距離岸邊地面高度應為 16 英吋~19 英吋。

丙、轉移牆厚度應為 12 英吋 ~16 英吋，長度應為 60 英吋且扶手中間明確至於中央。

丁、轉移牆不得有尖銳處，應為圓邊。

戊、扶手高度應為 4 英吋 ~6 英吋，若為單一把手兩側應各淨空 24 英吋，若為雙把手，兩把手間距應為 24 英吋。

D. 輪椅使用者入水階梯

甲、入水平台部分至少要深 19 英吋寬 24 英吋，供輪椅或移動設備上下。

乙、入水平台旁應設有 60 英吋 ×60 英吋淨空區域，且斜坡比率不超過 1：48，供輪椅迴轉進入平台，由寬 24 英吋處進入。

丙、入水平台高度應介於 16 英吋至 19 英吋。

丁、入水階梯的部分每階不得高於 8 英吋，階梯深入水下至少 18 英吋。

戊、入水設備不得有尖銳邊，皆須採用圓邊。

己、入水階梯每一階面需有 14 英吋至 17 英吋 ×24 英吋。

庚、平台與階梯皆須設有扶手，扶手高度應介於 4 英吋至 6 英吋。

E. 固定式入水台階：泳池階梯扶手寬度應介於 20 英吋 ~24 英吋

第二節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我國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除了舊制身體功能與結構為鑑定依據，新增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等需求評估，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舊有之 16 類改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之 8 大分類。

新制 (8 類) 與舊制 (16 類) 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號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心智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困難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呼吸器官
第五類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胃

下頁接續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 分泌系統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 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腎臟
	0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膀胱
第七類 經、肌肉、骨骼之移動 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 / 不便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 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參考書目

- 中華民國內政部 (2019)。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電子版]。臺北市：內政部。
取自：<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publication/law/lawdata/1070820550.pdf>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15 射箭規則 [電子版]。取自 <http://www.archery.org.tw/UserFiles/down/20151210170001325.pdf>
-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2018)。Boccia 地板滾球新規則 2018 V.3 版 [電子版]。取自：http://www.boccia.org.tw/boccia_database.php?act=view&id=9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0)。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 東京都オリンピック・パラリンピック準備局、東京都障害者スポーツ協会 (2016) 障害者スポーツ施設利用促進マニュアル [電子版]。取自 https://www.sports-tokyo-info.metro.tokyo.lg.jp/pdf/shospo_manual.pdf
- 教育部體育署 (2019)。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
- 教育部體育署 (2018)。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 [電子版]。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44425370573.pdf>
-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取自：<https://www.tobiastainan.org/service6.php>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0)。「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0 至 2070 年)」。
取自：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
- 新北共融運動園區輪椅健身房。取自：<http://www.twta.org.tw/Dreampark/%e9%8a%80%e9%ab%ae%e5%85%b1%e8%9e%8d/>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09)。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012)。研訂運動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準則計畫總結報告書 [電子版]。
- 滕西華、汪育儒、林恩淇、李盈萱、張嘉玲 (2017)。身心障礙者的休閒與運動權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 30 條第 5 項在臺灣的實踐，社區發展季刊，157，266-278。
- 體育運動大辭典 <http://sportspedia.perdc.ntnu.edu.tw/content.php?wid=4878>
- SUNVIS 陽光活力中心。取自：<https://www.sunshine.org.tw/service/area/>

- sunvis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2015). A planning guide for aking temporary events accessible to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etrieved from : https://adata.org/sites/adata.org/files/files/EventPlanningGuide_Final_2015.pdf
- ADAAG. (2003). Accessible sports facilities.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access-board.gov/guidelines-and-standards/recreation-facilities/guides>
- Disability Sport NI (2016). Accessible sports facilities design guidelines.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dsni.co.uk/sports-facility-access/design-management-guidelines>
- FIPFA. (2010). Powerchair football laws of the game 2010 Ver.2.02.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from : <http://www.web-jpfa.jp/football/>
- Sport England. (2010). Accessible sports facilities.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sportengland-production-files.s3.eu-west-2.amazonaws.com/s3fs-public/accessible-sports-facilities-2010.pdf?SAk8bA.fV4vhjOC6budF0JNw4K1asVjQ>
- Sport England. (2016). Access for all: opening doors.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from : http://www.activityalliance.org.uk/assets/000/000/045/Access_for_all_November_2015_original.pdf?1457371169
- 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 (2003). Accessible sports facilities.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access-board.gov/guidelines-and-standards/recreation-facilities/guides/sports-facilities>
- United States Access Board. (2003). Accessible swimming pools and spas.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access-board.gov/guidelines-and-standards/recreation-facilities/guides/swimming-pools,-wading-pools,-and-spas>
- World Para Athletics. (2020). World para athletics rules and regulations 2020-2021.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paralympic.org/athletics/rules>
- World Para Swimming. (2018).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paralympic.org/swimming/rules>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 服務人員使用指引

2020.12

-
- 發行人 潘文忠
- 編輯委員會 王雅民、余泳樟、呂嘉儀、呂駿逸、汪育儒、林志儉、郭宜強、陳秀如、黃慶鑽、
滕西華、簡全亮(依姓氏筆畫排序)
- 專家委員 洪國展、高雅茹、章金德、許安誼、陳利健、盧碧春
- 總編輯 姜義村
- 主編 滕西華
- 責任編輯 范榮玉
- 文字編輯 陳智嵩、張韋豪、葉昕(依姓氏筆畫排序)
- 美術 卓宜儒
-
-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 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出版日期 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指導單位 |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執行單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